

吴堡县审计局

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有关规定和《榆林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要求编制本报告。全文包括概述、部门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情况、信息管理情况、平台建设情况、监督保障情况、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。本报告所列数据自2022年1月1日起,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全文在吴堡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公开年报上公布,欢迎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吴堡县审计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吴堡县宋家川镇新建街155号,电话:0912-6522289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,我局认真贯彻执行,《吴堡县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,按照县政府的统一部署,加强组织领导,强化责任落实,采取有效措施,完善网站建设,健全工作机制,力求内容完备,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加大重点工作内容的信息公开力度。

(一)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。截至2022年底,我局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,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全年未发生因信息不公开、公开不及时、公开不到位而被举报、被投诉或起

诉的情况。全年未发生因部门信息公开而引起泄密的事件。2022年,我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关系群众切身利益、政府法规、行政处罚、服务内容、工作动态等内容,全年累计公开信息条。

(二)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2年,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信息管理情况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管理制度,明确了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,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的职责体系,及时对公开内容进行补充和更新。

(四)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吴堡县审计局信息公开工作依托吴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榆林市审计局网站、宣传栏、吴堡年鉴等系统开展。

(五)监督保障情况。鼓励干部职工、群众积极参与监督,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2022年我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,未收到群众举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三、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0
		2.重复申请					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0
(六) 其 他 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						0	

和目录，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。同时严把质量关、保密审查关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，真正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三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。通过网络、微信等多种方式加大审计信息宣传力度，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确保操作简便明了，利于查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吴堡县审计局

2023年1月16日